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上字第1051號

上訴人 富士濾器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鶯玉

訴訟代理人 黃仕翰律師

黃昱維律師

柯晨皓律師

被上訴人 徐亞鈞

訴訟代理人 蔡嘉政律師

許維帆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10月29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7年度重訴字第27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除確定部分外)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被上訴人原審起訴時主張請求依原證五所示之本息表格（見原審卷一第56頁）所示之未清償本金新臺幣（下同）3,400萬元，再扣除已清償50萬元，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3,350萬元本息（見原審卷一第13頁）。嗣補充上訴人借款之事實如附表一即被上訴人所提附表六所示（見本院卷一第741-744頁、卷二第8頁、卷三第454頁）。核係不變更訴訟標的，補充事實上之陳述，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被上訴人起訴及補充主張：伊曾為上訴人之經理，自民國83

01 年起迄至97年間，陸續借款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予上訴人，
02 迄至106年8月止尚有3,350萬元（即原證5之金額扣除50萬
03 元）尚未清償。爰依民法第478條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3,35
04 0萬元，及自106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05 5計算之利息。（未繫屬本院者，不予贅述）

06 二、上訴人則以：上訴人固有收受被上訴人交付之附表三所示1,
07 758萬元，惟被上訴人應舉證證明兩造間有借款之合意；另
08 被上訴人原為上訴人公司之董事，長期任職上訴人之經理，
09 掌管臺北辦公處之財會及管理事宜，且上訴人現任負責人陳
10 鶯玉於97年6月30日始接任董事長，對於被上訴人所提之借
11 款事宜或製作之明細，並不清楚，被上訴人又未提出借款之
12 收款證據，難認所提之借款及未還款明細即屬未清償之金
13 額。又被上訴人所提之票據，部分未有法定代理人之印文或
14 無發票日為無效票，部分則已逾請求權時效；況，上訴人業
15 已清償系爭借款本息7,769萬1,799元，其中包含附表四906
16 萬3,246元用以清償本金，並未有積欠借款未償還之情；再
17 者，兩造間縱有借貸關係存在，亦未約定期限，則被上訴人
18 主張之借款關係請求權應自借貸契約成立時開始進行，本件
19 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末本件借貸違反公司法第223
20 條、民法第106條規定，經上訴人否認而無效等語，資為抗
21 辯。

22 三、原審就被上訴人之請求，判決上訴人敗訴即命上訴人應給付
23 3,350萬元及自106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24 之5計算之利息。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一)原判決
25 關於本訴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
26 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27 （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反訴部分，未據上訴人不服提起上
28 訴，業告確定）

29 四、本件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二第157-158、449-450、462
30 頁、卷三第454-455頁）：

31 (一)上訴人公司於65年8月18日核准設立登記，董事長為許琛，

01 許琛擔任董事長迄至97年7月3日由臺北市政府准予變更改選
02 董事長為陳鶯玉之登記，被上訴人曾任上訴人公司經理。

03 (二)被上訴人於附表三所示日期借款1,758萬元予上訴人。

04 (三)上訴人業已清償如附表四所示之本金906萬3,246元。

05 (四)被上訴人於106年11月21日以臺北光武郵局存證號碼000331
06 號存證信函催告上訴人終止消費借貸契約，並請求返還借款
07 3,680萬元，上訴人於同年月22日收受。

08 五、本院之判斷

09 兩造均同意簡化本件爭點項目為：被上訴人依民法第478條
10 規定，請求上訴人返還3,350萬元本息，是否有據？（見本
11 院卷二第163頁）茲分述如下：

12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金錢借貸關係存在，須就其發生所須具備之
13 特別要件即金錢之交付及借貸意思表示互相一致負舉證責
14 任。而交付金錢或票據之原因多端，非謂一有金錢或票據之
15 交付，即得推論授受金錢或票據之雙方當然為消費借貸關
16 係。若僅證明有金錢或票據之交付，未證明借貸意思表示互
17 相一致者，尚不能認有金錢借貸關係存在（最高法院109年
18 度台上字第1045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被上訴人主張借貸
19 如附表一所示5152萬4,000元予上訴人，上訴人否認收受除
20 附表三所示借款，依前揭說明，自應由被上訴人負舉證責
21 任。查：

22 1.被上訴人業已交付如附表三所示1,758萬元借款予上訴人
23 （見不爭執事項(二)）。

24 2.證人即上訴人會計潘明伶於本院審理時證稱：伊於85年4月2
25 4日進入上訴人公司任職，主辦會計工作，負責全公司，包
26 含彰化芳苑廠區所有的帳務。伊進入公司時許琛就是董事
27 長，他於97年中風後無法工作，98年後由陳鶯玉出來擔任董
28 事長，被上訴人是公司的唯一經理，他的職務是負責公司所
29 有事務，工廠廠長有什麼事情都要經過經理的同意。我們公
30 司簽呈是先給經理，經理看過之後給董事長簽，前董事長若
31 在工廠，有時候經理簽過之後就會直接給伊，不是每樣簽呈

都會經過許琛，原審卷一第56、111、112、114、115、116、117上面手寫的不是伊寫的，第113頁「現金」是否是伊寫的，伊不確定。卷二第31、32、33、34、35、36、39、38、39、40、41、42、42、43、46、62頁上手寫文字是伊寫的，其上潘明伶為伊蓋章。卷二74、78、79、80、81、82、83、84頁不是伊寫的，「經理」係指被上訴人，伊從一開始到公司接任會計的時候就有類似這種表，不記得是何人交給伊的，每個月做帳的時候必須要依照這張表去開利息的支票，伊忘記是前會計或是經理告訴伊要做表開利息票，每個月開支票，這個表就是按照伊開的明細打這張資料，被上訴人叫伊要給他，經理與董事長會說利率如何計算，伊聽他們決定的利率計算出來的利息再開票。以原審卷一第112頁為例，借款日若是空白的就不是伊經手的，因為伊不確定這是何時進來的，但是伊接手的時候就是有這個數字，伊才會寫在上面，上面表格借款日有記載的，就是在伊任職期間有經手過，實際金額有進公司帳，伊都是查公司之金融機構帳戶內實際有進帳，伊才會登載於上。上開這些表格董事長沒看過，伊是在開利息票的時候直接打在傳票上，然後傳票上會備註借款人為何人，利息多少，開票的金額，先給經理再給董事長，一般傳票就是經理看過之後再給董事長，支票是先開好附在傳票上一起給經理及董事長看過，許琛及陳鶯玉在的時候都一樣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84-389頁）。

3. 上訴人所有彰化銀行永樂分行（下稱系爭上訴人彰銀帳戶）帳戶明細，被上訴人分於87年9月23日匯款95萬元、同年12月7日匯款50萬元、89年7月14日30萬元、同年10月16日20萬元、同年11月28日20萬元、90年8月15日35萬元、同年10月2日40萬元、91年4月30日100萬元、92年3月3日50萬元、92年5月14日70萬元、同年8月29日25萬2000元、57萬8000元、同年10月30日50萬元、93年3月1日79萬元、同年4月29日100萬元、同年10月18日40萬元、同年11月15日30萬元、94年4月15日50萬元、95年7月24日100萬元、96年1月24日60萬元，計

1,102萬元（見本院卷二第205、209、254、262、265、285、291、307、329、333、340、344、352、356、366-367、375、399、405頁），核與附表三編號1、2、4-11、13-16、18-21、24-25，計1,102萬元，及原證13之105年11月本息清單（下稱系爭清單，見原審卷二第84頁）編號2之借款日期90年10月2日面額40萬元、編號10之借款日期90年8月15日面額35萬元、編號11之借款日期92年3月3日面額50萬元、編號14之借款日期89年10月16日面額20萬元、編號22之借款日期89年11月28日面額20萬元、編號24之借款日期91年4月30日面額100萬元、編號26之借款日期93年4月29日面額100萬元，以及原證1之編號17之發票日為91年4月30日、面額100萬元票據（見原審卷一第24頁）相符。

4.上訴人所有華南銀行建成分行帳戶（下稱系爭上訴人華南銀行帳戶）明細，被上訴人分於93年3月1日匯款21萬元、95年1月9日匯款100萬元、96年9月17日匯款80萬元，計201萬元（見本院卷三第169、181、205頁），核與附表三編號17、22、29之計201萬元及系爭清單編號13借款日期95年1月19日其中面額100萬元（見原審卷二第84頁）相符。

5.承上可知，系爭清單之編號2（40萬元）、4（50萬元）、5（100萬元）、8（50萬元）、10-15（35萬元、50萬元、70萬元、200萬元、20萬元、150萬元）、18-20（100萬元、100萬元、50萬元）、22（20萬元）、24-27（100萬元、50萬元、100萬元、200萬元）之如附表二所示1,485萬元款項，加計上訴人不爭執之附表三（扣除附表二重複計算之編號7之20萬元、8之20萬元、10之35萬元、11之40萬元、12之100萬元、14之50萬元、15之100萬元、18之200萬元）之1193萬元，共計如附表五所示金額2,678萬元，確實為被上訴人交付予上訴人之借款無誤。

6.至被上訴人主張業已交付如附表一所示借款5,152萬4,000元予上訴人，固提出原證1之票據、原證13之明細表、被上證1之存摺內頁、被上證2之上訴人自90年起至99年間交付被上

訴人本息清單、被上證3之存摺內頁、證人潘明伶之證詞及系爭上訴人彰銀帳戶、華銀帳戶、許琛所有彰化銀行永樂分行、陳鶯玉所有華南銀行建成分行交易明細為佐（見原審卷一第19-30頁、本院卷一第407-533、745-755頁、卷二第191-441頁、卷三第33-244頁）。然查：

(1)原證1之票據（見原審卷一第19-30頁），其上編號1-7、12-13、17-18、22、26-33雖以上訴人為發票人、受款人為被上訴人，然編號1、6、9、13、14、15、19、20、21、23、24、25、31、32均無發票日，為無效票據，且除編號17之票據為該日之借款外，其餘發票日所示之金額與附表五編號均與系爭清單、明細表之款項無法核對確認；況，票據之交付原因多端，無從遽此認上訴人開立前揭票據為借款之佐證。

(2)原證13之表格業如證人潘明伶前揭所證述，其上有記載借款日部分款項，為其所確認由被上訴人匯款至上訴人公司帳戶內，實屬被上訴人貸與上訴人之款項，然其餘編號1、3、6-7、9、16-17、21之款項，依證人潘明伶所證述非由其經手，許琛沒有看過該表格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86頁），是縱使許琛同意開立利息票款，然實際上借款款項之金額恐非當時已有確認清楚，自難以原證13之表格即認其上所載之各筆金額均為上訴人向被上訴人借款之金額。

(3)被上證1、3之存摺內頁及原證14之明細表（見原審卷二第85-90頁、本院卷一第411-475、745-755頁），雖有附表一編號1-43、45、52、57-60等現金支出或轉帳之記載，然卻未載明轉出帳戶，已無從認定前揭款項確實匯入或交付予上訴人。

(4)另系爭上訴人彰銀帳戶內，雖有①徐復生分於87年9月23日、89年3月6日轉入55萬元、100萬元（見本院卷二第205、242頁）；②陳曉暢分於88年9月1日、88年9月2日、89年8月14日、8月25日轉入100萬元、100萬元、80萬元、100萬元（見本院卷二第226、257頁）；③87年11月30日電匯50萬元（見本院卷二第209頁）、89年1月24日現金存入10萬元（本

院卷二第238頁）、89年2月29日現金存入20萬元（見本院卷二第242頁）等記載，以及匯款委託書有①陳曉暢於88年9月1日、9月2日、89年1月5日、89年8月14日、89年8月25日各匯款100萬元、100萬元、50萬元、80萬元、100萬元予上訴人；另於88年12月10日匯款50萬元予朱文炳；於88年12月13日、14日各匯款150萬元、73萬元予許琛②徐復生於00年0月0日匯款100萬元予上訴人；③被上訴人於91年12月14日匯款50萬元予訴外人協立交通器材有限公司（下稱協立公司，見原審卷一第88、91-94頁），然除部分匯款名義人並非被上訴人外，尚有匯入第三人朱文炳、協立公司帳戶內，並非交付予上訴人，甚且，並無轉帳或匯款之原因關係憑據，自無從認定前揭款項為被上訴人交付且與上訴人達成消費借貸之意思表示合致。

(5)被上訴人主張匯款至許琛或陳鶯玉帳戶內之金額為貸與上訴人之借款云云，許琛、陳鶯玉為自然人，縱使為上訴人之前後任董事長，然匯入之金額既非至上訴人法人帳戶內，自屬匯予不同之人格，被上訴人復未舉證證明係經由上訴人借貸後指示匯款，被上訴人此部分主張，不足為採。

(6)上訴人提出被證8之轉帳傳票上雖記載，略為：100/3/1經理4030萬利息（24萬8425元）（見原審卷一第423頁）；100/4/26經理4030萬利息（24萬8425元）（見原審卷一第427頁）；100/5/26經理4030萬利息（24萬8425元）（見原審卷一第429頁）；100/6/17經理4030萬利息（24萬8425元）（見原審卷一第431頁）；100/9/30經理4030萬利息（24萬8425元）（見原審卷一第437頁）；100/11/30經理4030萬利息部分領現（4萬5000元）（見原審卷一第440頁）；101/2/24經理4030萬利息（24萬8425元）（見原審卷一第447頁）；101/5/30利息經理現120000（見原審卷一第453頁）；101/6/28經理息100000、應付票據74000、74425元（28萬8425元）（見原審卷一第455頁）；101/7/316經理4030萬利息（24萬8425元）（見原審卷一第457頁）；101/11/1）還經理借款1

00萬（見原審卷一第463頁；103/8/13還經理借款30萬、70
萬（見原審卷一第487頁）；103/9/1經理3750萬利息（23萬
1164元）（見原審卷一第491頁）；103/9/25）還經理借款5
0萬（見原審卷一第548頁；103/9/30經理3600萬利息（22萬
1918元）（見見原審卷一第494頁）；104/1/23還經理借款1
2萬、18萬、60萬（見原審卷一第498頁）；104/1/26還經理
借款10萬（見原審卷一第499頁）；104/6/30經理3450萬利
息（21萬2671元）（見原審卷一第503頁）；104/9/30經理3
450萬利息（21萬2671元）（見原審卷一第507頁）；104/1
0/29還經理借款28萬（見原審卷一第508頁）；104/10/30經
理3450萬利息（21萬2671元）、還經理借款22萬（見原審卷
一第510頁）；104/12/1經理3400萬利息（21萬2672元）
（見原審卷一第512頁）；104/12/31經理3400萬利息（21萬
1130元）（見原審卷一第514頁）；105/5/3經理3400萬利息
（20萬9589元）（見原審卷一第521頁）；105/8/1經理3400
萬利息（20萬9589元）（見原審卷一第525頁）；105/12/28
經理3400萬利息（20萬9589元）（見原審卷一第530頁）；1
06/3/3還經理借款50萬（見原審卷一第534頁）；106/5/2經
理3350萬利息（20萬6507元）（見原審卷一第537頁）；10
0/3/24支經理利息（14萬6400元）（見原審卷一第547
頁）。惟參以上訴人之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資產負債表（見
本院卷二第41、57、75、91、107、117、121頁），就負債
部分自100-106年間均僅有銀行貸款，而無本件被上訴人所
稱之附表一所示借款；甚且，依證人潘明伶所證稱每個月做
帳的時候必須要依照原證13之表格去開利息的支票，其忘記
是前會計或是經理告訴伊要做表開利息票。每個月開支票，
這個表就是按照其所開的明細製作，被上訴人叫伊要給他，
經理與董事長會說利率如何計算，伊聽他們決定的利率計算
出來的利息再開票，這些表董事長沒看過，伊是在開利息票
的時候直接打在傳票上，然後傳票上會備註借款人為何人、
開票的金額，先給經理再給董事長傳票回來都是會有董事長

01 的核准，但有無實際簽核伊就不確定；經理有將支票影本給
02 伊，應付票據表格金額為3350萬元，但經理拿出來的是3547
03 萬元，開股東會那天本來要跟被上訴人核對，但被上訴人就
04 離開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85-389頁），顯見原證13之借款
05 金額實際上為被上訴人自行記載後，交由上訴人公司會計潘
06 明伶製作該表格給付款項，且事後所提出之票據影本與表格
07 之金額又不符，則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是否知悉前揭各筆款
08 項是否均為借款，即非無疑，自難以前揭轉帳傳票上之記載
09 認定兩造間之借款金額如上所載。

10 7.至上訴人主張抗辯本件借貸違反公司法第223條及民法第106
11 條規定云云。查，按公司法第223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
12 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
13 之代表，旨在禁止雙方代表，以保護公司（本人）之利益，
14 非為維護公益而設，自非強行規定，故董事與公司為借貸等
15 法律行為違反該規定，並非當然無效，倘公司（本人）事前
16 許諾或事後承認，對於公司（本人）亦發生效力，此觀民法
17 第106條及第170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
18 字第2050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被上訴人固於本件借貸期
19 間均為上訴人之董事，為被上訴人所不否認（見本院卷三第
20 317-318頁），依前揭規定本件借貸須由監察人代表公司，
21 然縱使未經監察人代表亦僅係效力未定之行為，而衡以上訴
22 人公司自承於原審所提附表2、7及附表四所示期間清償所借
23 貸款項之利息及本金（見原審卷一第162-170頁、卷三第16-
24 29頁、不爭執事項(三)），堪認上訴人已事後承認附表五所示
25 之借貸關係；再者，本件借款亦非由被上訴人為本人（上訴
26 人）與其之法律行為，自無民法第106條規定之適用，是上
27 訴人前揭所辯

28 8.從而，被上訴人主張借款之金額如附表五所示之2,678萬
29 元，洵屬有據。

30 (二)上訴人抗辯業已清償完畢積欠被上訴人之前揭款項部分，
31 查：

- 01 1.上訴人已清償附表四所示之本金906萬3,246元（見不爭執事
02 項(三)）。
- 03 2.上訴人於原審提出附表2、7載明已清償之款項共計7,769萬
04 1,799元（見原審卷一第162-170頁、卷三第16-29頁），其
05 中原審卷一附表2編號第240、280、283、284、483、484、4
06 85、490、491、510、511、512、513、514、515、518、51
07 9、520、521522、524、525、530、531、541、542、543、5
08 62、563、564（見原審卷一第162-170頁）等款項為上訴人
09 返還之本金（見原審卷三第137頁、本院卷三第291頁）；另
10 原審卷三附表7所載之款項中645萬6,518元（被上訴人於原
11 審所提出附表3，原審卷三第116-119頁）為被上訴人否認收
12 受，然就被上訴人所否認之清償利息款項，上訴人僅提出銀
13 行明細、對帳單為憑（見原審卷一第228-540頁、卷二第163
14 -250頁），而其上僅記載數額卻無載明轉入之帳戶及原因關
15 係，是除被上訴人所不否認之清償利息數額外，上訴人主張
16 有利於己之清償事實，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就該清
17 償事實有舉證之責任，卻未據上訴人舉證證明之，則上訴人
18 自87年9月1日起至拒付利息為止，二十年間共給付被上訴人
19 利息共6,175萬5,281元部分，既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見原
20 審卷三第137頁、本院卷三第291頁），是綜合上開上訴人於
21 原審所提出之附表2、7，及被上訴人於原審卷三第137頁2.
22 所載之不爭執利息清償金額，堪認上訴人清償之利息金額確
23 實為6,175萬5,281元(如附表六中除清償本金外所載)。
- 24 3.兩造約定借款之利息於自借款初為年息12%，業經原審於言
25 詞辯論期日整理而經兩造協議列為不爭執事項（原審卷三第
26 6、86、176、197頁），即已生自認效力，被上訴人提出自
27 行製作之還款本息表格主張年息為13.18%，自不足取。
- 28 4.上訴人所提出之98年轉帳傳票上記載98/7月經理共3930萬息
29 （以7.5%計算）；98/8月經理共4030萬息（以7.5%計算）
30 （原審卷一第396頁）；98/9月經理共4030萬息（以7.5%計
31 算），堪認兩造間消費借貸關係自98年7月起，年利率減為

01 7.5%。

02 5.綜上，被上訴人借貸予上訴人之款項如附表五所示共2,678
03 萬元，依附表六（即原審卷內上訴人所提附表2、7中本院前
04 揭認定之利息6,175萬5,281元）中按月扣抵上訴人已清償
05 之利息，及附表三所示之本金（計算式如附表六編號一借款
06 金額為95萬元，該月即87年9月間上訴人還款金額為編號2、
07 3之3萬3,000元、1萬2,000元，該月依年利率12%計算之利息
08 為9,500元，依民法第233條規定先抵充利息、次充原本後，
09 則87年9月底尚餘如附表六編號4所示之本金91萬4,500元未
10 清償），依上開方式計算（及自98年7月起年利率減為7.
11 5%），於如附表六編號146之88年12月間已清償足額之本金
12 及利息；嗣後上訴人雖再於附表六編號151、152、160、19
13 0、259、281、312、339、376、446、466、572、593、67
14 3、682、689、696、702、703、710、724、725、731、74
15 9、753、766、778、786、787、807、832、833、879、88
16 0、886、976、977、979所示時間向被上訴人借貸，然前揭
17 借款已於如附表六編號979所示之97年12月29日即已溢付足
18 額清償完畢。

19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478條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
20 3,350萬元，及自106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21 分之5計算之利息，於法無據，應予駁回。原審為上訴人敗
22 訴之判決，自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
23 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
24 示。

25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6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7 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28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7
29 8條，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
31 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 官 周祖民

法 官 馬傲霜

法 官 林玉蕙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

書記官 鄭淑昀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附表一（徐亞鈿附表6，本院卷一第741-744頁）

編號	日期	金額
1	83/6/22	3,430,000
2	83/10/21	1,010,000
3	83/11/24	2,739,000
4	84/3/24	550,000
5	84/4/15	2,000,000
6	84/5/4	500,000

7	85/1/24	1, 000, 000
8	85/3/8	100, 000
9	85/3/8	350, 000
10	85/6/4	410, 000
11	86/1/30	2, 000, 000
12	86/1/30	1, 000, 000
13	86/2/4	300, 000
14	86/2/22	1, 000, 000
15	87/9/23	550, 000
16	87/9/23	950, 000
17	87/11/30	500, 000
18	87/12/7	500, 000
19	87/12/7	1, 000, 000
20	87/12/8	180, 000
21	87/12/15	500, 000
22	88/1/5	150, 000
23	88/1/5	45, 000
24	88/7/23	1, 000, 000
25	88/7/26	500, 000
26	88/9/1	1, 000, 000
27	88/9/2	1, 000, 000
28	88/12/10	500, 000
29	88/12/13	1, 500, 000
30	88/12/13	1, 500, 000
31	88/12/14	730, 000
32	89/1/5	500, 000

33	89/1/5	500, 000
34	89/3/6	1, 000, 000
35	89/3/22	300, 000
36	89/7/14	300, 000
37	89/8/14	800, 000
38	89/8/25	1, 000, 000
39	89/10/16	200, 000
40	89/11/28	200, 000
41	90/3/5	500, 000
42	90/8/15	350, 000
43	90/10/2	400, 000
44	91/4/30	1, 000, 000
45	91/12/19	500, 000
46	92/3/3	500, 000
47	92/5/14	700, 000
48	92/8/29	252, 000
49	92/8/29	578, 000
50	92/10/30	500, 000
51	93/3/1	790, 000
52	93/3/1	210, 000
53	93/4/29	1, 000, 000
54	93/10/18	400, 000
55	93/11/15	300, 000
56	94/4/15	500, 000
57	94/4/25	500, 000

(續上頁)

01

58	94/9/22	650, 000
59	94/9/22	700, 000
60	94/9/22	650, 000
61	95/1/9	1, 000, 000
62	95/1/9	1, 000, 000
63	95/7/24	1, 000, 000
64	96/1/24	600, 000
65	96/1/24	400, 000
66	96/9/17	800, 000
67	96/9/17	200, 000
68	96/10/16	250, 000
69	97/12/24	600, 000
70	97/12/26	700, 000
71	97/12/29	700, 000
總計		51, 524, 000

02

附表二（原證13應付票據，原審卷二第84頁）

03

編號	日期	金額	原證13之105年 11月清單（原 審卷2第84頁）
1	88/8/23	1, 000, 000	編號18
2	88/8/26	500, 000	編號20
3	88/12/10	500, 000	編號8
4	88/12/17	1, 500, 000	編號15
5	89/3/6	1, 000, 000	編號5

(續上頁)

01

6	89/8/25	1, 000, 000	編號19
7	89/10/16	200, 000	編號14
8	89/11/28	200, 000	編號22
9	90/3/5	500, 000	編號4
10	90/8/15	350, 000	編號10
11	90/10/2	400, 000	編號2
12	91/4/30	1, 000, 000	編號24
13	91/12/19	500, 000	編號25
14	92/3/3	500, 000	編號11
15	93/4/29	1, 000, 000	編號26
16	93/5/14	700, 000	編號12
17	94/9/26	2, 000, 000	編號27
18	95/1/9	2, 000, 000	編號13
總計		14, 850, 000	

02

03

附表三借款本金（原審附表4，原審卷二第117頁）

編號	日期	金額
1	87/9/23	950, 000
2	87/12/7	500, 000
3	89/1/5	500, 000
4	89/7/14	300, 000
5	89/10/16	200, 000
6	89/11/28	200, 000
7	90/8/15	350, 000
8	90/10/2	400, 000

(續上頁)

01

9	91/4/30	1, 000, 000
10	92/3/3	500, 000
11	92/5/14	700, 000
12	92/7/15	200, 000
13	92/8/29	252, 000
14	92/8/29	578, 000
15	92/10/30	500, 000
16	93/3/1	790, 000
17	93/3/1	210, 000
18	93/4/29	1, 000, 000
19	93/10/18	400, 000
20	93/11/15	300, 000
21	94/4/15	500, 000
22	95/1/9	1, 000, 000
23	95/1/9	1, 000, 000
24	95/7/24	1, 000, 000
25	96/1/24	600, 000
26	96/1/24	400, 000
27	96/9/17	800, 000
28	96/9/17	200, 000
29	96/10/16	250, 000
30	97/12/24	600, 000
31	97/12/26	700, 000
32	97/12/29	700, 000
總計		17, 580, 000

01 附表四還款金額

02 （被上訴人已獲清償之本金，本院卷一第401頁）

03

編號	日期	金額
1	96/1/24	1, 000, 000
2	96/9/28	504, 000
3	96/10/17	250, 000
4	96/10/23	500, 000
5	101/11/1	400, 000
6	101/11/1	300, 000
7	101/11/1	306, 164
8	102/1/5	301, 540
9	102/1/5	201, 542
10	103/6/24	185, 600
11	103/6/24	213, 800
12	103/6/24	200, 600
13	103/6/29	237, 800
14	103/6/29	211, 780
15	103/6/29	250, 420
16	103/8/13	300, 000
17	103/8/26	356, 300
18	103/8/26	343, 700
19	103/8/29	264, 300
20	103/8/29	235, 700
21	103/9/25	223, 670
22	103/9/25	276, 330
23	104/1/23	900, 000

(續上頁)

01

24	104/1/26	100, 000
25	104/10/29	180, 000
26	104/10/29	100, 000
27	104/10/30	220, 000
28	106/3/3	115, 800
29	106/3/3	169, 200
30	106/3/3	215, 000
總計		9, 063, 246

02

附表五（即附表二及附表三之加總）

03

編號	日期	金額	與附表二、三相符之金額
1	87/9/23	950, 000	附表三編號1
2	87/12/7	500, 000	附表三編號2
3	88/8/23	1, 000, 000	附表二編號1
4	88/8/26	500, 000	附表二編號2
5	88/12/10	500, 000	附表二編號3
6	88/12/17	1, 500, 000	附表二編號4
7	89/1/5	500, 000	附表三編號3
8	89/3/6	1, 000, 000	附表二編號5
9	89/7/14	300, 000	附表三編號4
10	89/8/25	1, 000, 000	附表二編號6
10	89/10/16	200, 000	附表二編號7、附表三編號5
11	89/11/28	200, 000	附表二編號8、附表三編號6
12	90/3/5	500, 000	附表二編號9
13	90/8/15	350, 000	附表二編號10、附表三編號7
14	90/10/2	400, 000	附表二編號11、附表三編號8

15	91/4/30	1, 000, 000	附表二編號12、附表三編號9
16	91/12/19	500, 000	附表二編號13
17	92/3/3	500, 000	附表二編號14、附表三編號10
18	92/5/14	700, 000	附表三編號11
19	92/7/15	200, 000	附表三編號12
20	92/8/29	252, 000	附表三編號13
21	92/8/29	578, 000	附表三編號14
22	92/10/30	500, 000	附表三編號15
23	93/3/1	790, 000	附表三編號16
24	93/3/1	210, 000	附表三編號17
25	93/4/29	1, 000, 000	附表二編號15、附表三編號18
26	93/5/14	700, 000	附表二編號16
27	93/10/18	400, 000	附表三編號19
28	93/11/15	300, 000	附表三編號20
29	94/4/15	500, 000	附表三編號21
30	94/9/26	2, 000, 000	附表二編號17
31	95/1/9	1, 000, 000	附表二編號18、附表三編號22
32	95/1/9	1, 000, 000	附表二編號18、附表三編號23
33	95/7/24	1, 000, 000	附表三編號24
34	96/1/24	600, 000	附表三編號25
35	96/1/24	400, 000	附表三編號26
36	96/9/17	800, 000	附表三編號27
37	96/9/17	200, 000	附表三編號28
38	96/10/16	250, 000	附表三編號29
39	97/12/24	600, 000	附表三編號30
40	97/12/26	700, 000	附表三編號31

(續上頁)

01

41	97/12/29	700, 000	附表三編號32
總計		26, 780, 000	